

**浙江信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  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：**

1. 召开时间：

- 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 月 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
- 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  
2026 年 1 月 9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  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1 月 9 日  
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东莲街 1069 号浙江信凯科技  
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. 会议投票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治先生。
6.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12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
7.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  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8. 会议出席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7 人，代表股份 2,201,6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2.348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,109,1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5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6 人，代表股份 92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7 人，代表股份 2,201,6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48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,109,1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5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6 人，代表股份 92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87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、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. 《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178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417%；反对 2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74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对本提案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2,178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417%；反对 2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174%；弃权 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9%。

关联股东李治、李武、浙江信凯森源投资有限公司和杭州利仕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**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张理清、宋怡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案文件**

1. 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；
2.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信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信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10 日